

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11.30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<u>一、</u>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二、</u>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</p>	<p>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教授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三、</u>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，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；或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。</p> <p>前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。<u>申請休假研究時年資超過七學年或三學年半者，其服務本校教授年資逾前項年資部分，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，惟每次申請休假研究以併計一學年為上限。</u></p> <p>第一項休假一學年者，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，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</p> <p>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如有變更，應依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	<p>第三點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，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；或在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。</p> <p>前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年資。</p> <p>第一項休假一學年者，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，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</p> <p>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如有變更，應依程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</p>	<p>一、教授休假研究服務年資，參採各大學規定，修正為僅採計副教授年資，並刪除助理教授、講師年資之採計。</p> <p>二、增列服務本校教授年資，於前次申請案中未採計之年資得予保留併計。並規範前次申請未採計之教授年資僅得每次申請休假研究時採計以1學年為上限。</p>
<p><u>四、</u>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如有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領鐘點費者，得併計服務年數。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，始得休假。</p> <p>借調逾四學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</p>	<p>第四點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，如有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(構)服務累計分別未逾四學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，且未支領鐘點費者，得併計服務年數。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，始得休假。</p> <p>借調逾四學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<u>五、</u>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，如有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期間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，並以學期計予以扣減。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，得不予扣減。</p> <p>前項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，應利用暑假期間進行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減。</p>	<p>第五點 申請休假研究服務年資，如有經本校核准留職留薪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期間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期間，並以學期計予以扣減。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，得不予扣減。</p> <p>前項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，應利用暑假期間進行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減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六、</u>屆齡退休之教授，於退休之前一學年，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第六點 屆齡退休之教授，於退休之前一學年，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七、</u>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所、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，超過一人者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該系、所、中心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</p>	<p>第七點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所、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，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，超過一人者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該系、所、中心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</p>	<p>配合休假研究實施方式得以學期或學年實施，爰將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管制，改以「每學期」不得超過該系、所、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，以解決以學期休假研究之教授人數管控問題。</p>
<p><u>八、</u>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(所、中心)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二月申請者，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；九月申請者，應自次年二月開始。提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逾前二項所訂申請期間，所屬系(所、中心)尚有餘額者，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，得予受理。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。</p> <p>申請案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報請校長同意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</p> <p>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應將同一學</p>	<p>第八點 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(所、中心)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二月申請者，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；九月申請者，應自次年二月開始。提前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逾前二項所訂申請期間，所屬系(所、中心)尚有餘額者，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，得予受理。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。</p> <p>申請案經系(所、中心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校教評會應將審議結果報請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
<p>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，始提會審議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。</p>	<p>校長同意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 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，始提會審議。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。</p>	
<p><u>九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，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應主動辭卸。</u></p>	<p>第九點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，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，應主動辭卸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十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有在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</u></p>	<p>第十點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仍有在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十一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，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</u></p>	<p>第十一點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，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本點內容未修正。</p>
<p><u>十二、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或三學年半，或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。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。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。</u></p>	<p>第十二點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滿規定之年資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。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，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。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。</p>	<p>一、修正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至少返校滿七年或三年半後，始得再行提出申請 二、另增列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，符合七年或三年半者，亦得提出申請之規定。</p>
<p><u>十三、本要點修正前，現職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，仍得併計助理教授、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，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，重新起算年資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配合年資採計方式修正，顧及信賴保護原則訂定過渡條款，爰增列本條文。</p>
<p><u>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u></p>	<p>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</p>	<p>條次遞移</p>